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、周育賢

相 對 人 周春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黃飛勛於民國109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，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權擔保期日為民國139年6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於民國109年6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3,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關係人黃飛勛於114年7月2日將前開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登記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信託專簿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08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高雄 | 三民 | 有光 | | 655 | | 81.59 | 全部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 | |
| 1 | 875 | 有光段655地號 臥龍路23巷29弄11號 | 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 | 一層：39.76 二層：39.76 三層：39.76 屋頂突出 物：5.55 合計：124.83 | 陽台：7.21 | 全部 | | | |

09 附註：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